

附件二

檢驗項目、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

一、檢驗項目

項次	玩具分類(列舉項目)	檢驗項目	
		重點檢驗項目	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
1	美勞玩具(限黏液類玩具)	一、CNS 4797：塑化劑、包裝、標示。 二、CNS 4797-2：全項檢驗及附錄 E 之硼。 三、4797-4：全項檢驗。	一、CNS 4797：生物性。 二、CNS 4797-1 及 4797-5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4797-6：一級芳胺及雙酚 A。
2	美勞玩具(限指畫顏料)	一、CNS 4797：塑化劑、包裝、標示。 二、CNS 4797-2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4797-11：8 種遷移元素。	一、CNS 4797：生物性。 二、CNS 4797-1、4797-4 及 4797-5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4797-6：一級芳胺及雙酚 A。 四、CNS 4797-11：一級芳胺及 pH。
3	遙控玩具(飛行玩具以外)、騎乘玩具(限電動騎乘玩具)	一、CNS 4797：塑化劑、包裝、標示。 二、4797-3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14276：試驗之一般條件(但排除使用其他電源供應方式之電驅動玩具)、標示與說明書、輸入功率、發熱異常運作(排除透過 USB 連接對電驅動玩具異常供電及符合性準則)、潮濕條件下之電器強度、機械強度、構造(排除工作電壓)、導線與電線之保護、可用之元件、禁用之元件、螺釘與連接裝置、電器間隙與沿面距離及耐熱性與耐燃性。	一、CNS 4797-1、4797-2、4797-4 及 4797-5：全項檢驗。 二、CNS 4797-6：一級芳胺及雙酚 A。
4	遙控玩具(限飛行玩具)	一、CNS 4797：塑化劑、包裝、標示。 二、4797-3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14276：同項次 3 重點檢驗項目。 四、ISO 8124-1：飛行玩具要求、旋翼葉片之垂直拉力試驗、旋翼葉片之拉力試驗、剛性射出物之尖端評估、飛行玩具警告、遙控飛行玩具	一、CNS 4797-1、4797-2、4797-4 及 4797-5：全項檢驗。 二、CNS 4797-6：一級芳胺及雙酚 A。

		使用說明書及飛行玩具合理性說明	
5	附件一第三點中危害風險所列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(排除項次 1 至 4)	一、CNS 4797：塑化劑、包裝、標示。 二、CNS 4797-3：全項檢驗。	一、CNS 4797：生物性及甲醯胺。 二、CNS 4797-1、4797-2、4797-4、4797-5 及 4797-9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4797-6：甲醛、一級芳胺及雙酚 A。 四、CNS 14276：同項次 3 重點檢驗項目。
6	附件一第二點低危害風險所列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	一、CNS 4797：塑化劑、包裝、標示。 二、CNS 4797-3：全項檢驗。	一、CNS 4797：甲醯胺。 二、CNS 4797-1、4797-2：全項檢驗。 三、CNS 4797-6：甲醛、一級芳胺及雙酚 A。 四、CNS 14276：同項次 3 重點檢驗項目。

二、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：

(一) 化學性項目：

1. 依材質擇定樣品及其試驗原則：先列舉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所有可觸及部位之細分類材質（如：塑膠、木質等），再自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，擇定各材質一件風險較高部位進行化學性項目檢測；擇定檢測材質及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2. 依塗層/顏色擇定樣品及其試驗方式：

(1)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/顏色相似（同）者：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，擇定一件相似（同）之最大面積塗層/顏色之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檢測。

(2)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/顏色不同者：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，擇定不同塗層/顏色之最大面積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等項目檢測。

(二) 可燃性、電驅動性、機械性及物理性項目：

1.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一所訂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，以及同款第三目之二末段「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」者：

(1) 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、騎乘或手推玩具、兒童可進入玩具、大型組裝遊樂玩具、電驅動玩具等玩具分類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須逐項進行檢測。

(2) 非前述列舉之玩具分類，主型式進行檢測，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設計、材質、結構或配件等部分進行檢測。

2.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前段所訂之「主要製程相同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，且外觀相似者，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」者，商品無不同之設計、材質、結構或配件等，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。

(三) 生物性項目：液態玩具無不同之設計或材質等，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；屬多色組之液態玩具，採每四色擇定一色檢測。